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上人社函〔2024〕45号

办理情况：A

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4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龙龙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“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提案”收悉，经我单位认真调查研究分析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实施就业政策宣传行动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

（一）打造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平台。依托区融媒体中心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、“长治好工作”等载体，打造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平台，实现政策宣传形式多样化，确保各项政策宣讲传达到位。

（二）推进政策落地。重点开展“就业援助月”、“春风行动”、“民营企业招聘月”、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”、“金秋招聘月”等十项重要就业创业服务活动，为企业和劳动者了解上党区就业创业政策、开展就业创业活动、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提供帮助。把提升群众就业创业满意度和政策落实、服务落地贯彻到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全过程，让群众知道就业服务政策有什么、去哪办、怎么办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引导。对暂无就业创业意愿的群众给予关注，通过网格员队伍、乡镇就业服务平台等定期回访，主动了解情况，分析原因，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合理的引导。

二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，创造条件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的十条措施》以及《关于开展“鸿雁归巢”行动吸引在外优秀人才回乡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吸引在外优秀人才回乡创业就业，为优秀人才回乡发展敞开大门，持续优化我区人才队伍结构，积极做好人才引进工作。

在我区民营企业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逐步增设专业、开放条件，符合规定且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全日制高等院校，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可直接认定相应层级的职称，开辟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，民营企业中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才，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的，可根据工作年限要求，直接申报参加上一级职称的评审。

三、提高福利待遇吸引人才，拓宽人才上升通道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通知：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人才，首次在上党区购买指定区域房产，可享受 10 万元购房优惠；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人才，首次在上党区购买指定区域房产，可享受 5 万元购房优惠。目前，还未接到任何人才关于购房优惠，今后如有符合条件的，按通知要求予以补贴。

但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出：录（聘）用到区级以下基层机关

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，工资可按规定高定 1-2 档（级），工资执行国家文件规定执行，并按规定享受乡镇补贴，没有上级文件精神工资待遇不可随意提高。

四、实施创业扶持行动，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创业助力

（一）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力度。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，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。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场地租金补贴等政策，增强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。发挥社保数据的信用评价能效，积极推广“创业担保贷”等信贷服务模式，近两年发放贷款金额近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培育壮大创业群体。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。毕业学年及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，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.5 万元。落实租金补贴、税收优惠、小额贷款、创业补助等政策。

（三）全面升级创业服务。把创业培训覆盖到创业全阶段，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、创办企业、网络创业、创业（模拟）实训、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，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、市场评估、创业计划等能力，2024 年组织开展创业培训二期，培训学员 46 人。

（四）加强创业园区建设，鼓励大学生、返乡入乡农民工自主创业，坚持“扶上马、送一程”，建立大学生创业示范园、创业孵化基地。2015 年 1 月，我区创立长治锦东创业园，2021 年认定为区级创业园区，同时积极推动上党区职业中学、长治

海棠技校等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。

今后，我区将结合人才工作实际，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合理配置人才资源，充分释放人才活力，为建设“宜商、宜居、宜学、宜养”新上党提供人才支撑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区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人社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郭会斌

科室负责人签字：王淑芳

承 办 人 签 字：王淑芳

联系电话：8089250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9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